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209號

原　　告　林滋瀅

訴訟代理人　羅有順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因被告具狀答辯，本院認有再行調查之必要，爰裁定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家妮